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05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补充通知》(京证监发〔2014〕43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承诺方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法人股东和泰投资、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生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60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承诺期限: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3、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东易天正、易居生泉、磐石投资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公开发行前持股量(万股) |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 公开发行后持股量(万股) |
|---|---|---|---|---|
| 1 | 东易天正 | 8,245.40 | 155.4643 | 8,089.9357 |
| 2 | 李永红 | 240.00 | 60.00 | 180.00 |
| 3 | 磐石投资 | 150.00 | 150.00 | 0.00 |
| 4 | 祥禾投资 | 150.00 | 150.00 | 0.00 |
| 5 | 生源投资 | 85.20 | 85.20 | 0.00 |
| 6 | 生泉投资 | 64.80 | 64.80 | 0.00 |
| 7 | 徐建安 | 30.00 | 7.50 | 22.50 |
| 8 | 徐文鹏 | 14.00 | 4.00 | 10.00 |
| 9 | 常灏 | 12.00 | 6.00 | 6.00 |
| 10 | 陈铁山 | 12.00 | 12.00 | 0.00 |
| 11 | 王云 | 8.00 | 2.00 | 6.00 |
| 12 | 王滨 | 8.00 | 3.00 | 5.00 |
| 13 | 代文元 | 4.00 | 1.00 | 3.00 |
| 14 | 张春云 | 4.00 | 4.00 | 0.00 |
| 15 | 于强 | 4.00 | 1.00 | 3.00 |
| 16 | 李疆 | 3.00 | 3.00 | 0.00 |
| 合计 | | 9,034.40 | 708.9643 | 8,325.44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①、公司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2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半年。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2、承诺期限: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回购价格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易天正将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东易天正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东易天正以要约方式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相关文件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东易天正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期限:2014年2月19日-2019年2月19日

3、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公开发行前持股量(万股) |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 公开发行后持股量(万股) |
|---|---|---|---|---|
| 1 | 东易天正 | 8,245.40 | 155.4643 | 8,089.9357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股东东易天正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②保荐机构认定时;

③独立董事认定时;

④监事会认定时;

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公司控股股东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5)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8)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1年2月18日分别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保证该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承诺期限:承诺人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3、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1年2月18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承诺人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股份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九、关于补偿租赁物业造成损失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2年2月24日分别出具了《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办公、展位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十、关于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承诺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确定今后关联交易是否有必要发生,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十一、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①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该承诺。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4-A05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
#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借款3,000万元,向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共计借款4,0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根据持股比例34.06%为其提供最高额为3,40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k2014-A06)。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06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同时保证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为所属公司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瓷")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数码")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根据持股比例34.06%为其提供最高额为3,40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20号;法定代表人:俞雪中;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接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1月30日,苏州电瓷(母公司)资产总额为71,119.75万元,负债总额40,047.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071.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1%。2013年1-11月苏州电瓷(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31.65万元,净利润726.9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苏州电瓷86.42%股权。苏州电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1547号;法定代表人:钱国英;经营范围:销售数码图像设备及附件,胶卷胶片、电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等。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065.46万元,负债总额6,767.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9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24%。201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0,148.47万元,净利润349.9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创元数码34.06%股权。创元数码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向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借款3,000万元,向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共计借款4,0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苏州电瓷提供了同等4,000万元的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根据持股比例34.06%为其提供最高额为3,40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苏州电瓷目前订单情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意为其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持有苏州电瓷股权86.42%,其他股东为苏州电瓷经营骨干,系自然人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创元数码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支持其发展,同意根据持股比例34.06%对其提供最高额为3,40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11,959.25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量为11,4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净资产的9.13%。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7日

---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08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一类或某一类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2.6%/年)+浮动收益(2.4%/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3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4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对公司的日常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资金来源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实际收益(万元) |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
|---|---|---|---|---|---|---|---|
| 1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58期 | 1,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3年9月4日-2014年3月4日 | 22.75 | 2013年9月6日,2013-030 |
| 2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厦门国际银行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968期) | 1,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3年9月2日-2013年10月13日 | 5.35 | 2013年9月6日,2013-031 |
| 3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3年11月28日-2014年2月26日 | 22.69 | 2013年11月29日,2013-035 |
| 4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61期 | 2,000 | 混合型-保证收益 | 2013年12月5日-2014年1月9日 | 8.82 | 2013年12月7日,2013-041 |
| 5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7期 | 2,000 | 混合型-保证收益 | 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20日 | 10.36 | 2014年1月17日2014-004 |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共计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08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于2014年3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

3、产品收益率:5.0%/年。

4、理财产品期限:30天(2014年3月6日至2014年4月7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投资收益支付:

6.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2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8.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 投资主体 | 理财产品 | 金额(万元) |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 是否到期 |
|---|---|---|---|---|---|
| 1 | 北京爱德发 |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3,000 | 2013年3月27日 2013-012 | 已到期 |
| 2 | 公司 |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21,800 10,100(超募资金) | 2013年3月27日 2013-013 | 已到期 |
| 3 | 公司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2013年0305期金雪球(限深圳) | 4,180 | 2013年3月28日 2013-014 | 已到期 |
| 4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 | 10,000 | 2013年4月18日 2013-024 | 已到期 |
| 5 | 东莞漫步者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3,000(闲置募集资金) | 2013年4月18日 2013-025 | 已到期 |
| 6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76期 | 2,000 | 2013年5月15日 2013-030 | 已到期 |
| 7 | 公司 |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4,800 | 2013年7月2日 2013-033 | 已到期 |
| 8 | 北京爱德发 |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5,100 | 2013年7月2日 2013-033 | 已到期 |
| 9 | 公司 | 稳健系列人民币2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10,000 | 2013年7月2日 2013-034 | 已到期 |
| 10 | 东莞漫步者 |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5,000(闲置募集资金) | 2013年7月23日 2013-035 | 已到期 |
| 11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 14,800 | 2013年8月2日 2013-036 | 已到期 |
| 12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 5,100 | 2013年8月2日 2013-036 | 已到期 |
| 13 | 东莞漫步者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 4,700(闲置募集资金) | 2013年8月2日 2013-037 | 已到期 |
| 14 | 公司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8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24,800(超募资金) | 2013年8月31日 2013-042 | 已到期 |
| 15 | 公司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10,400(超募资金) | 2013年9月26日 2013-043 | 未到期 |
| 16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 22,500(超募资金) | 2013年9月26日 2013-044 | 未到期 |
| 17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 3,000 | 2013年9月26日 2013-045 | 未到期 |
| 18 | 公司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1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7,000(超募资金) | 2013年9月28日 2013-046 | 未到期 |
| 19 | 北京爱德发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10,000 | 2013年10月22日 2013-047 | 未到期 |
| 20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47期 | 4,000 | 2013年11月22日 2013-053 | 未到期 |
| 21 | 北京爱德发 | 北京银行稳健型人民币5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1,000 |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3 | 已到期 |
| 22 | 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8天理财产品 | 1,500 |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4 | 已到期 |
| 23 | 北京爱德发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6,100 | 2014年2月12日 2014-001 | 未到期 |
| 24 | 东莞漫步者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 4,800(闲置募集资金) | 2014年2月12日 2014-002 | 未到期 |
| 25 | 公司 |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 15,000 | 2014年2月12日 2014-003 | 未到期 |
| 26 | 公司 |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10,000(超募资金) | 2014年2月26日 2014-006 | 未到期 |